

## 澎湖縣 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填報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公：宅： 手機：	
教師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普通班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教班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設幼兒園特教班教師	通地	訊址			
項目	內容	給分標準	申請人自填積分	學校審核	介聘審查組核定分數	備註
年資	在本校(含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多二學期)服務累積滿__年	每滿1年給__分				教師持不同類別或不同教育階段別教師證而轉任者,所有積分均自轉任後採計。
	借調縣府服務累積滿__年	每滿1年給2分				
考核 (在本校歷年之考核)	考列第4條第1款__次	每次給2分				年資積分計算:  服務於馬公、湖西、白沙等本島各校,每滿1年給2分。  服務於西嶼各校者,每滿1年給2.5分。  服務於虎井、烏嶼、吉貝,每滿1年給3.5分。  服務於望安、將軍,每滿1年給4分。  服務於七美、雙湖,每滿1年給5分。  服務於花嶼,每滿1年給7分。  借調縣府年資積分,依馬公地區計分,每滿1年給2分。
	考列第4條第2款__次	每次給1分				
	考列第4條第3款__次	每次減1分				
獎懲 (在本校歷年之紀錄)	獎 獎狀__幀 嘉獎__次 記功__次 記大功__次	每幀給1分 每次給1分 每次給3分 每次給9分				
	懲 申誡__次 記過__次 記大過__次	每次減1分 每次減3分 每次減9分	(負分)	(負分)	(負分)	
進修 在本校最近5年 104.6.3-109.6.2 最高10分 含網路數位學習 最高3分	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」規定之進修研習__週	每滿1週給0.5分,未滿1週者不計分,1週以35小時計,共計__週。				
		1學分給0.25分(進修學位學分可採計),共計__學分				
積分總計						
學校人事簽章		介聘審查簽章				
本人切結以下2點: 1.本人無違反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 2.經完成介聘之教師,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,或經審查通過,無故不到該校報到,因而造成他人權利受損時,原服務學校應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相關規定,予以議處,並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校,不得異議。 申請人簽名蓋章:						
校長 意見	(簽章)					
介聘審查組 審查結果	小組出席人員簽章)					

※介聘至他校服務,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-1條規定,須實際服務該校滿6年始得介聘至台灣本島學校服務。